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并经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详情可查看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职能调整，原公告中的拟签字会计师由金春敏调整为唐健。唐健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6年，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经理，曾参与审计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其余内容不变。上述两位人员已就相关情况做好工作交接，本次调整对2020年报审计工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